

委托代理进口设备协议书

编号:

委托方(甲方): 西安石油大学

地 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电 话: 029-88382673

传真: 029-88382673

邮政编码: 710065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电话: 020-37656248、18691959996

邮政编码: 5100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

1. 货物清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多场景式管柱摩擦磨损实验系统	RTEC-Instruments/ MFT-5000	RTEC-Instruments	美国	1	套	1,944,550 元	1,944,550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元整 (¥1944550.0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货币种类: 人民币

4. 协议价款: RMB1,944,550.00,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该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已包含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实验室的所有费用(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不受银行汇率浮动的影响)。

5. 进口代理费为¥11667.3元,(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业务代理费、银行费、报关费、商检费等费用)。

6.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乙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全额协议价款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80天,预付款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地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18号。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正本后,支付乙方全额协议价款。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 名: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628857741942

7. 设备款项对外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协议或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境外厂商开出100%信用证,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外解付款项。甲方以人民币与乙方结算,此预付款为实际最终结算价格,甲乙双方不再互退、补钱款。

8. 发票开具: 业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协议的全额发票。

9. 到货地点及联系人：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实验室；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彭先波 19181786943；乙方联系人及电话：刘翔 18691959996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与设备代理商签订技术协议，确认仪器配置，落实资金来源。
2. 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乙方完成进口免税的必要的相关材料。
3. 除不可抗力外，因自身原因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的责任。
4. 如因货物数量短缺、规格不符以及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不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应在做出不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之日起90天内提出索赔诉求。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甲方采购协议，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应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2. 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 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4. 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
5. 乙方在货到口岸并清关结束后，负责及时将受托设备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留存用户签收单，甲方接货时需设备中标供应商在场。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7. 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甲方书面通知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8. 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9. 甲方在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后，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10. 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免税手续办妥之日起的10日内送达到货地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扣罚代理费。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西安石油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